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398號

原告 台灣王船聯合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文中

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該條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參照）。再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亦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90號判例參照）。

二、原告主張：有關被告對原告之汽車貸款債權，原告於未得標案時，就向監理站申請繳牌停駛，並通知被告拖回車輛，被告遂要原告將車輛停在附近停車場，並找人拖回。上開汽車貸款中的新臺幣（下同）135,504元，因彭喜生已退出原告之公司股份，故應由原告之負責人賴文中承擔。爰依強制

01 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鈞
02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097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3 件）就彭喜生所有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4
04 樓（14之3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所為之強制執程序
05 應予撤銷。

06 三、經查，被告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5501號債權憑證（按：
07 包括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5709號執行紀錄；上載之債務人
08 為原告、賴文中、賴文雄、彭喜生），對原告、賴文中、賴
09 文雄、彭喜生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151,046元及遲延利
10 息；被告同時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1826號債權憑證
11 （按：包括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1436號執行紀錄；上載之
12 債務人為原告、賴文中、賴文雄、彭喜生），對原告、賴文
13 中、彭喜生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135,504元及遲延利息，
14 並對原告、賴文中、賴文雄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179,178
15 元及遲延利息；上開強制執行之聲請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16 案，且執行標的包括系爭建物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
17 事件卷宗確認無誤。可知，原告、賴文中、賴文雄、彭喜生
18 均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而非第三人，從而，原告就系
19 爭執行事件中彭喜生所有之系爭建物強制執程序，提起第
20 三人異議之訴，明顯於法不合（按：彭喜生亦為債務人，同
21 理，其亦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況且，原告所主張彭
22 喜生已退出公司股份，故汽車貸款中的135,504元由原告之
23 負責人賴文中承擔云云，明顯非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第三
24 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遑論彭喜生之
25 債務人身分與其有無公司股份乙事無涉（按：彭喜生為上開
26 汽車貸款債務所簽發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故原告之主張，
27 明顯有所誤解。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30 之。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1 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羅惠琳